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

(114 年 7 月 29 日修改版)

案號：第

號

姓 名				年 級	
身 分 別	☐ 一般生 ☐ 特殊教育學生 (請檢附佐證) ☐ 外籍生 ○無須通譯 ○須通譯 (國籍：_____)	學 制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碩專 ☐ 日四技 ☐ 進四技 ☐ 日二技 ☐ 進二技 ☐ 五專 ☐ 日二專 ☐ 進二專 ☐ 其他：_____	系(科)所	
學 號		生 日		性 別	
手 機				住 家 電 話	
申訴案文書或 評議決定書 送達地址					
原處分單位 (行政、系、科)			收到或接受 處分日期		
懲處、措施、決議 內容簡述					
已附原處分說明 及佐證	☐ 是 ☐ 否 (已補，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
申訴原因					
校方懲處、措施或 決議違法或不當 列 舉 (無 請 填 「無」)					

檢附文件及證據	一、 二、 三、 四、			
學生申評會議 列席意願	☐ 無 ☐ 有 ☐ 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下列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(請打勾)：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僅就書面資料評議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明(學生申訴辦法§4)。由委員視情況決定是否通知陳述意見。			
附註	一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俟停止評議的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。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 ☐ 無 ☐ 有（請說明：_____） 二、本件有如下情形： ☐ 非學校懲處、措施或決議。 ☐ 申訴人(單位)非本校學生、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。 ☐ 未於收到或接受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書面提起申訴。 ☐ 其他_____ * 以上已告知申訴人， ☐ 取消送件 ☐ 提起申訴			
申訴人署名 (請親筆簽名)	以上所述，確認屬實	法定代理人署名 (申訴人未成年)		送件 日期
收件人簽章	(申訴人勿填)	(評議委員會章)		收件 日期